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林芊亨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曾秀娥
被　　告　郭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邀同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（金額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如附表所示），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借款人金順成公司於108 年10月4 日因存款不足退票已遭註記拒絕往來，而就系爭借款自108 年11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伊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8,027 元（000000＋560000＋321000＋749000＋330000＋770000＋270000＋630000＋120000＋280000＋749407＋0000000 ＋264000＋616000＋195000＋455000＝0000000 ）及依約應付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故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9 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故已足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借款人被告金順成公司，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人，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24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56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321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749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33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77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	自108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

（續上頁）

	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27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63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12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280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749,407 元	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1,748,620 元	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264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

（續上頁）

	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616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195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455,000 元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2.9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2.9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